

浙江省民政厅 2016 年部门预算

一、浙江省民政厅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研究起草有关民政行政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全省民政事业的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基层民政工作。

2、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省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和政策，推进全省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3、负责全省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监督管理和执法监察工作。

4、负责全省拥军优属、优待抚恤和烈士褒扬工作，评定伤残等级，承办烈士称号的审核报批工作；承担省双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5、负责军队离退休干部、复员退伍军人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等接收安置、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全省复员退伍军人数据库的建设与管理工作；协调、指导全省军供管理和保障工作；承担省退伍军人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6、负责全省救灾减灾工作，核查上报发布灾情，监督管理救灾款物分配使用；组织制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指导避灾安置场所建设和管理；组织、指导社会救灾捐赠，负责接收社会捐赠；指导全省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倒塌房屋争议裁定工作。

7、牵头拟订全省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指导和监督全省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负责全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

8、负责指导城乡基层政权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工作；指导社区服务管理和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推进城乡社区建设。

9、负责行政区划管理；规范全省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负责全省标准地名资料的编辑和审定；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日常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会同省测绘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

10、拟订全省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依法管理、指导慈善事业；指导老年人、孤儿、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指导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指导农村敬老院建设和管理；指导、协调全省革命老区扶贫工作，负责农村老党员、老交通员、老游击队员的生活困难定期补助工作；负责对口支援和结对

帮扶工作。

11、负责殡葬管理和婚姻登记管理工作；负责收养登记工作；负责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

12、负责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工作。

13、负责民政事业规划财务和统计工作，指导、监督民政事业费的使用管理。

14、办理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决定的事项。

15、负责全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滩坑水电站移民安置、新建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规划的审核，指导小型水库移民有关扶持工作，承担核应急安置专业组工作。

16、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浙江省民政厅部门预算包括：厅本级预算、厅属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省水库移民安置办公室、省社会福利工业办公室、浙江革命烈士纪念馆、省荣军医院、省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省军用饮食供应站、浙江民政康复中心、省区划地名档案馆、省民政厅信息中心、省减灾中心、省老年活动中心、省民政研究中心、浙江老年电视大学、省复员退伍军人精神病疗养院、省勘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省假肢科研康复中心等单位预算。

二、浙江省民政厅 2016 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浙江省民政厅 2016 收入预算 72,358.4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9,929.21 万元，占 41.36%；专户资金/万元；事业收入 26,613.66 万元，占 36.78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530 万元，占 0.73%；其他收入 1,743.75 万元，占 2.41%；上年结转收入 13,541.83 万元，占 18.72%。

（二）支出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浙江省民政厅 2016 年支出预算 72,352.01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50.12 万元，教育支出 238.1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085.79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74.32 万元，农林水支出 1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41.66 万元，其他支出 5,550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20,447.02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17,490.81 万元，项目支出 33,884.18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530 万元。

结转下年 6.44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6 年部门预算中，财政拨款用于以下方面：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武装警察（款）其他武装警察支出（项）150.12 万元，主要用于武装警察方面的支出。

2.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38.12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安排的培训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

运行（项）3,784.3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425.4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656.36 万元，主要用于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厅属信息中心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1,35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项）1,098.53 万元，主要用于老龄事务方面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民间组织管理（项）293.73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组织管理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179.1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部队供应（项）514.50 万元，主要用于军供站保障军队运输和饮食供应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472.86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96.34万元，主要用于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336.76万元，主要用于在省荣军医院集中休养的伤残人员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3,835.47万元，主要用于民政部门管理的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18.6万元，主要用于军用饮食供应站公用经费等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假肢矫形（项）400万元，主要用于民政部门举办的假肢科研康复中心的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

利事业单位支出（项）7,031.30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项）390 万元，主要用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6.3 万元，主要用于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的支出。

2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66.9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的支出。

2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420.43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的支出。

22.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12 万元，主要用于革命老区扶贫开发管理的支出。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412.7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89.0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

贴支出。

25.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5,550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等方面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四）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1.因公出国（境）经费：根据省外事服务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16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110.0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上升 36.31%。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开展民政事务学习交流等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增加的原因是上年因灾情频繁，人员应急任务多，出国任务未全部完成，推迟到 2016 年执行，故因公出国（境）经费有所增加。

2.公务接待费：2016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37.65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上升 87.4%。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兄弟省市厅局来浙开展公务活动的支出。增加的原因是 2016 年“浙沪苏养老高峰论坛”将来浙举办，接待任务增多。2015 年我厅获得了民政部重点工作综合评估优秀单位，各项工作走在全国前列，外省市来浙交流考察、上级单位来浙指导总结经验都比上年有所增多，故公务接待费有所增加。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16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88.64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 44.01%。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88.64 万元，主要用于救灾核灾、区划地名管理等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支出。减少的原因是 2016 年公务用车改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面压缩。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8.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

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 公共安全支出（类）武装警察（款）其他武装警察支出（项）：除内卫、边防、消防、警卫、黄金、森林、水电、交通部队等以外其他用于武装警察方面的支出。

10.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指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项）：指老龄事务管理的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民间组织管理（项）：指民间组织管理的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指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部队供应（项）：指军供站用于保障军队运输和饮食供应的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指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指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指民政部门管理的优抚事业单位支出，对集体优抚事业单位的补助，对烈士纪念设施的维修改造和管理保护支出，以及全国重点军供站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更新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干部管理机构（项），指用于民政部门管理的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干部管理机构列入事业编制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管理机构用房建设经费等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假肢矫形（项）：指民政部门举办的假肢康复中心支出。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支出（项）：指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指用于除移民补助、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等项目以外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指用于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的支出。

2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的支出。

2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的支出。

30.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指用于革命老区扶贫开发管理的支出。

3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32.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指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方面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附：1. 2016 年省级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2. 2016 年省级部门财政拨款预算表

3. 2016 年省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4. 2016 年省级部门收入总表

5. 2016 年省级部门支出总表

6. 2016 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表

浙江省民政厅

2016 年 2 月 28 日

2016年省级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省民政厅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29929.21	公共安全支出		150.12
一般公共预算		23989.21	武装警察		150.12
政府性基金预算		5940.00	其他武装警察支出		150.12
二、专户资金			教育支出		238.12
三、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		26613.66	进修及培训		238.12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530.00	培训支出		238.12
五、其他收入		1743.7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085.79
			民政管理事务		17232.66
			行政运行（民政管理事务）		3784.3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		2434.87
			机关服务（民政管理事务）		656.36
			拥军优属		1350.00
			老龄事务		2715.48
			民间组织管理		293.73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97.07
			部队供应		1501.66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299.10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6.3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96.34
			抚恤		31115.31
			伤残抚恤		336.76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32778.55
			退役安置		18.60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8.60
			社会福利		13132.88
			假肢矫形		2847.00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0285.88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90.00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		390.0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74.32
			公共卫生		6.30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6.30
			医疗保障		668.02
			行政单位医疗		66.96
			事业单位医疗		601.06
			农林水支出		12.00
			扶贫		12.00
			其他扶贫支出		12.00
			住房保障支出		1641.66
			住房改革支出		1641.66
			住房公积金		1552.62
			购房补贴		89.04
			其他支出		5550.0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		5550.00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550.00

2016年省级部门财政拨款预算表

部门名称：省民政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	**	1	2	3	4
	合计	29929.21	9655.64	20273.5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0.12		150.12	
20401	武装警察	150.12		150.12	
2040199	其他武装警察支出	150.12		150.12	
205	教育支出	238.12		238.12	
20508	进修及培训	238.12		238.12	
2050803	培训支出	238.12		238.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83.46	8666.43	14317.0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0774.99	5385.54	5389.45	
2080201	行政运行(民政管理事务)	3784.39	3784.39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	2425.43		2425.43	
2080203	机关服务(民政管理事务)	656.36	207.49	448.87	
2080204	拥军优属	1350.00		1350.00	
2080205	老龄事务	1098.53	296.37	802.16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293.73	252.42	41.31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79.19	103.30	75.89	
2080209	部队供应	514.50	466.59	47.91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72.86	274.98	197.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6.34	196.34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96.34	196.34		
20808	抚恤	4172.23	2488.78	1683.45	
2080802	伤残抚恤	336.76		336.76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3835.47	2488.78	1346.69	
20809	退役安置	18.60		18.6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8.60		18.60	
20810	社会福利	7431.30	595.77	6835.53	
2081003	假肢矫形	400.00		40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7031.30	595.77	6435.53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90.00		39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90.00		39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93.69	487.39	6.30	
21004	公共卫生	6.30		6.3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6.30		6.30	
21005	医疗保障	487.39	487.39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66.96	66.96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420.43	420.43		
213	农林水支出	12.00		12.00	
21305	扶贫	12.00		12.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2.00		1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1.82	501.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1.82	501.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2.78	412.78		
2210203	购房补贴	89.04	89.04		
229	其他支出	5550.00		555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彩票专项收入安排的支出	5550.00		555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550.00		5550.00	

表03

2016年省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省民政厅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l
	合计	9,655.64
	工资福利支出	7,363.90
30101	基本工资	1,669.22
30102	津贴补贴	1,205.33
30103	奖金	495.61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1,367.7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84
30107	绩效工资	1,545.4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49.71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4.42
30201	办公费	91.87
30202	印刷费	14.30
30204	手续费	0.70
30205	水费	18.00
30206	电费	107.48
30207	邮电费	62.75
30211	差旅费	82.1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2.73
30213	维修(护)费	30.05
30216	培训费	8.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6.98
30226	劳务费	84.00
30228	工会经费	59.60
30229	福利费	463.8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0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3.8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1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6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7.32
30301	离休费	231.94
30304	抚恤金	5.00
30305	生活补助	17.00
30307	医疗费	30.76
30309	奖励金	1.62
30311	住房公积金	412.78
30312	提租补贴	0.20
30313	购房补贴	141.0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7.00

2016年省级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省民政厅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专户资金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72358.45	13541.83	29929.21	23989.21	5940.00		26613.66	530.00	1743.75			
省民政厅	72358.45	13541.83	29929.21	23989.21	5940.00		26613.66	530.00	1743.75			
省民政厅（本级）	12403.56	1270.37	11133.19	7633.19	3500.00							
省社会福利工作办公室	1496.02	1123.66	282.36	282.36								
浙江民政康复中心	12097.00	2296.10	8803.20	6803.20	2000.00		971.27		26.43			
省荣军医院	29909.62	5780.27	2391.95	2391.95			21372.40		365.00			
省区划地名档案馆	208.57	17.78	190.69	190.69					0.10			
省勘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9.44	9.44										
浙江革命烈士纪念馆	1246.76	259.87	984.89	984.89					2.00			
省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498.82	147.65	351.17	351.17								
省复员退伍军人精神病疗养	3508.57	722.41	1224.95	1174.95	50.00		1520.99		40.22			
浙江省减灾中心	346.95	121.32	225.63	225.63								
浙江省军用饮食供应站	1580.07	447.16	592.91	592.91				530.00	10.00			
省民政厅信息中心	1600.37	919.65	680.72	680.72								
省老龄委	690.55	141.90	548.65	548.65								
浙江省民政研究中心	310.64	32.21	278.43	278.43								
浙江老年电视大学	1378.49		99.49	99.49			1269.00		10.00			
省老年活动中心	884.61	35.00	659.61	659.61			180.00		10.00			
省水库移民安置办	1698.41	217.04	1481.37	1091.37	390.00							
省假肢科研中心	2580.00						1300.00		1280.00			

表05

2016年省级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省民政府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	1	2	3	4	5	6	7
合计	72352.01	20447.02	17490.81	33884.18	530.00		
省民政府	72352.01	20447.02	17490.81	33884.18	530.00		
省民政府(本级)	12397.90	2605.80	558.88	9235.22			
省社会福利工业办公室	1406.02	166.11	49.28	1190.63			
浙江民政康复中心	12090.99	1474.40	167.00	10458.59			
省荣军医院	29909.62	9757.35	13367.44	6784.83			
省区划地名档案馆	208.57	98.90	16.00	93.67			
省助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9.44			9.44			
浙江革命烈士纪念馆	1245.99	707.76	149.00	419.29			
省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498.82	216.06	35.00	247.76			
省复员退伍军人精神病疗养院	3508.57	1922.41	183.53	1402.63			
浙江省减灾中心	348.95	157.12	22.00	167.83			
浙江省军用饮食供应站	1580.07	454.10	82.30	513.67	530.00		
省民政府信息中心	1600.37	199.60	32.25	1368.52			
省老龄委	690.55	139.84	37.38	513.33			
浙江省民政研究中心	310.64	107.81	19.25	183.58			
浙江老年电视大学	1378.49	63.90	1215.70	98.89			
省老年活动中心	884.61	443.77	104.00	336.84			
省水库移民安置办	1698.41	659.15	149.80	889.46			
省假肢科研中心	2580.00	1246.00	1334.00				

表06

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部门名称：省民政厅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预算数
合计	236.32
1. 因公出国(境)费	110.03
2. 公务接待费	37.65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8.64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8.64